

2022 年于田县机要保密局行政执法公示

一、执法主体

1.执法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名称：于田县机要保密局

2.执法权限：负责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执法区域：和田地区范围内

4.执法人员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行政执法证编号	证件有效期	备注
1	孙志鹏	男	31110766011	2027 年 4 月 30 日	
2	韩国强	男	31110766001	2027 年 4 月 30 日	
3	吴小军	男	31110766003	2027 年 4 月 30 日	
4	王广伟	男	31110766004	2027 年 4 月 30 日	
5	柴睿	男	31110766007	2027 年 4 月 30 日	
6	管魁文	男	31110766010	2027 年 4 月 30 日	
7	耿春梅	女	31110766005	2027 年 4 月 30 日	
8	张春梅	女	31110766006	2027 年 4 月 30 日	
9	郑鸿雁	女	31110766009	2027 年 4 月 30 日	
10	康喜	男	31110766008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二、执法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4. 《印刷业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三、执法程序

于田县委机要保密局在所辖行政区域内，按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和法律程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执法结果

在一定范围内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五、法律救济途径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对行政执法机关违法行为侵犯其人身权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有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六、保密行政检查流程

受理举报、保密技术监管或日常监督检查→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查阅相关制度、台账；对当事人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调查和检查，取证、收集证据材料→现场反馈检查情况→存在隐患、违规行为的，下达整改和检查通知书，视情进入行政强制程序；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复查整改和处理情况→整改或处理不合格且拒不纠正的→提请上一级机关或监察机关予以处理→归档

七、监督举报方式

地址:于田县机要保密局（于田县玉城东路 69 号）

邮编: 848400

电话: 0903-6815668